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張桂英

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參仟捌佰柒拾元（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聲請人應「具體釋明」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該債務及為何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之詳細情形為何？又應說明各債權人提供之清償方案具體內容及與聲請人所提清償方案之差距各為何？並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當時出具之收入切結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與所陳調解不成立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補正提出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協商成立資料，包含以下事項：(一)提出與銀行協商成立之完整資料（含協議書內容、簽名、成立日期、附件每月每債權人受償金額明細表）。(二)陳報依協商已清償之金額為何，及何時毀諾？及當時毀諾原因為何？至停止還款前，有無依約繳納？並提出毀諾即未依約履行前之還款證明（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
- 四、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4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

01 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02 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
03 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如有終止保險
04 契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最近5年內從事
05 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
06 證明文件。

07 五、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並應提出
08 【證明文件】：

09 (一)財產目錄：土地、建築物最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10 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
11 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完整全部內頁」影本(須附銀行
12 名稱及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3 後)】、股票(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
14 地)、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
15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事業投資
16 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
17 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
18 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19 (二)收入數額：應補正說明聲請人自民國109年7月份迄今之各項
20 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
21 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應提出最近6個月完整之薪
22 資明細或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
23 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
24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
25 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或收入切結書等可資證明
26 目前收入之相關文件。並就勞工保險目前之投保情形為說
27 明。另陳報聲請人自民國109年7月份迄今有無年金、保險給
28 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
29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
30 項。

31 (三)應陳報現住房屋為何人所有、基於何法律關係居住於該

01 址？
02 六、應提出聲請人本人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
03 險人或受益人之壽險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
04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
05 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
06 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07 七、應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保險業通
08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含聲請人為要保人及被保
09 險人之查詢結果）。

10 八、陳報聲請人有無強制執行或民事訴訟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
11 ？如有，其繫屬之法院、案號及承辦股別為何？自何時開始
12 遭法院強制執行？目前執行情況為何？是否業已執行完畢？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前開資料到院，爰定
18 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9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楊振宗